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必成
第貳捌柒號 光五五一月每 共三天
總機：七六八八八二二六
傳真：七六八八八二二六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五五號
電話：七六五〇〇〇
社長室：七六五〇〇〇
編輯：七六五〇〇〇
業務：七六八〇三六
廣告：七六八〇三六
採訪組：七六八〇三六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五五號
電話：七六八〇三六
廣告部電話：七六八〇三六
郵政劃撥帳戶：第一二六號
新聞局版臺北市業字第〇〇一五號
中華郵政臺北市第一〇三〇、四三號

今後確保支票獲兌安全性
執票人應調查發票人信用

【台北訊】財政部為確實執行政院通過禁止修正案後案示，對國家不易以刑罰手段保障支票獲兌的安全性，今後執票人應審查發票人的信用調查，即可免受支付政院審查院之通過禁止刑罰保障支票獲兌的現象後，財政部公報司長賀立寧表示，我國票據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但在支票不足支付之情形，卻有增無減，使刑罰法律失效。